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7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204 會議室

三、主席：簡局長余晏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請假）、蕭主秘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張科長坤海、王科長施佳（公假）、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陳秘書木松、鍾專員齡玲、陳專員思宇、張秘書君潔、楊景棠編審。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世大運預算如已執行完畢，請綜合行銷科儘速將憑證送體育局核銷。
- （二）媒體行政科保留款拍攝影片案後續相關宣傳短片主題如穆斯林旅遊推廣、背包客旅館介紹、聯醫德雷沙等，綜合行銷科影片案目前有的拍攝主為公共保母。
- （三）請綜合行銷科研議運用廣播廣告或電視跑馬方式加強節電宣導。
- （四）請視聽資訊室持續提供臺北旅遊網每週英、日、韓文點閱率及新增文章篇數等資料，Youtube 的影片要經審閱才可上傳。
- （五）請觀光發展科於「北北基合作案」聯合記者會辦理前，每週發布新聞稿。
- （六）請城市旅遊科確認 1 樓紀念品中心經營目的、方式，再決定依行政契約或採購法方式辦理。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

配合辦理：

- (一) 爾後請媒體出版科媒體服務股股長出席主管會議，以利迅速回應媒體詢問。
- (二) 請各科室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應確實依照 104 年 3 月 31 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未來來如發現未確實引用該新規定，誤用過時或失效之法規，本府研考會將不定期針對機關缺失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並視情節輕重建議獎懲。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